

劳 动 合 同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丽水处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街403号

乙方(劳动者)姓名: 徐军梅
通讯地址: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街
403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朱佳

身份证号: 332527196603200048

联系电话: 0578-2138479

联系电话: 13666567960

甲乙双方承诺: 上述确认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 如有错误, 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到的法律后果由自己承担。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 同意订立本劳动合同, 并严格履行。

第一章 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劳动合同规定服务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 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试用期为 / 个月, 自 / 年 / 月 / 日起, 至 / 年 / 月止。合同的合同期限与服务期限相一致。

第二条 本劳动合同结束后根据双方意愿续订或另行签订合同书。

第二章 工作内容及工作地点

第三条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 从事 评估 工作。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或乙方的培训考核及绩效考核情况, 参照乙方的专业知识、经验、能力和工作表现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

第四条 乙方须遵守甲方确定的岗位职责及工作要求, 符合甲方依法制定的并已经公示的规章制度。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安排的工作内容及要求履行劳动义务, 按时完成工作量, 达到规定的质量要求。

第三章 工作时间及休息时间

第五条 甲乙双方在工作时间和休息方面协商一致确定平均每周工作 5 天。

第六条 如由于工作需要, 甲方要求乙方加班时, 在无特殊原因的情况下, 乙方必须

配合，但是甲方要付相应的加班费或是给予相应时间的调休。

第七条 乙方享有国家规定的所有法定节假日。乙方病假、事假需按甲方规定申请办理请假手续，方可离开。

第四章 劳动报酬

第八条 甲方实行岗位工资制。工资标准为：基本工资每月 ____/____元，其他按双方约定发放绩效。

第九条 甲方确定的发薪日期为下一个月的 10 日，如遇发薪日为节假日，甲乙双方约定将顺延到最接近的一个工作日发薪。

第五章 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十条 合同期内，甲方应按国家、省和本地区的有关规定，依法为乙方办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手续，按规定的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缴纳应由甲方承担的社会保险费，并按规定从乙方的工资中代为扣缴应由个人承担的社会保险费。甲方应为乙方办理参加社会保险手续并将扣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况如实告知乙方。

第六章 劳动合同终止的条件

第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1、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的；
- 2、劳动者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3、劳动者严重违反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
- 4、劳动者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 5、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
- 6、劳动者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用用人单位在违背真实意愿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
- 7、劳动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8、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 9、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10、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 11、用人单位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 12、用人单位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 13、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 14、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的，甲方不得解除本合同，辞退乙方：

- 1、乙方因工负伤在劳动法所规定的医疗期内；
- 2、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 1、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协商一致的；
- 2、劳动者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的；
- 3、劳动者在试用期内提前3日通知用人单位的；
- 4、用人单位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5、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
- 6、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者劳动的；
- 7、经国家有关部门确认，甲方劳动安全、卫生条件恶劣，严重危害乙方身体健康的。

第十四条 若甲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除按第六章第十一条第1-14点可即行解除本合同之外，须提前30天书面通知乙方。如果乙方在本合同期内，由甲方出资接受培训(含省内、外实习培训)，需要延长合同期限或另作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另签协议。如乙方受甲方出资培训，在培训期及培训结束后工作不满1年的，因乙方个人情况被辞退或自行离职，乙方应赔偿甲方出资的培训费用，除非双方另有书面协议。

第七章 保密规定

第十五条 乙方负有保守甲方商业秘密的义务，甲方与其客户之间的业务合作关系是

甲方的重要财产之一，无论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乙方必须保守甲方的商业机密。商业机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营的情况、价格信息、客户资料等公司信息，甲方全职及兼职人员的联系名单、市场开发方法及技巧、策略构思、财务、技术、人事、工资、奖金等资料信息。

第十六条 甲乙双方同意以下信息不属于甲方的商业机密。

1、乙方从甲方获得信息时，乙方已通过合法途径拥有了这些信息并应出示文件或其他证据加以证明；

2、乙方从甲方获得信息时，该信息已能从公开场合中获取。

第十七条 乙方若出现以下九种情形中的任何一种，将视为乙方对甲方存在泄密行为。

1、乙方在本合同期内，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甲方有竞争的业务；或在本合同期内以全职或兼职的形式受雇于部分或全部经营业务与甲方类似或相同的个人、公司或企业；

2、乙方在本合同期内及合同结束后两年内，未经甲方书面正式许可，将甲方的商业机密以任何方式、任何目的泄露或出售给甲方内部不应涉及该商业机密的其他人员或任何第三方；

3、乙方在本合同期内及合同结束后两年内，未经甲方书面正式许可，以任何形式，任何名义与曾跟甲方发生过业务联系的任何客户联系，以提供与甲方类似或相同的服务来承揽业务或诱使甲方的客户脱离甲方（承揽业务包括任何一种主动的或应对方要求的表明愿意向曾与发生过业务联系的任何客户，以提供与甲方类似或相同服务的行为，如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

4、乙方在本合同期内及合同结束后，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复制、记录任何在其被雇佣期内接触到的本公司的商业机密；

5、在雇佣关系结束后（包括乙方离职和辞职后），乙方在 3 日内尚未将其所保管的公司资料及财产等返回给甲方。

第十八条 一旦乙方发生泄密行为时，乙方同意：（1）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即承接甲方的全部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及律师费用等其他相关费用；（2）甲方有权追缴乙方因违反本章条款所获得的收入。

第八章 违反合同的责任

第十九条 乙方应遵守甲方规定的规章制度、岗位职责、工作流程等规程，若乙方违

反某项规定或其工作失误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应予以赔偿。

第二十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且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都要承担经济责任。具体赔偿费用由非违约方根据违约者的责任大小和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情况而定。如果由于乙方的违法违纪，甲方对乙方作出开除、除名、辞退等导致双方劳动关系消灭的处理，属于乙方违纪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十一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内为甲方服务，若乙方在服务期内未经甲方许可，自行辞职或离职，或由于乙方符合第六章第十一条第3、4、5、6、7点而被甲方解除本合同，则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月工资作为违约金。

第二十二条 乙方在甲方工作不满1年，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0.00元；上述违约金须在乙方书面提交辞职报告、离职或被辞退后的一周内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完成。

第九章 劳动争议处理

第二十三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劳动争议的，按下列劳动争议程序处理：

- 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2、协商不成时，由争议一方或双方向甲方所在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3、不服仲裁裁决的一方，可以在收到仲裁判决书即日起十五日内，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4、甲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规章，损害乙方合法权益的，乙方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举报。

第十章 其他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 乙方郑重声明。对《劳动合同》内容已完全明白了解，同意遵守《劳动合同》及公司规章制度的全部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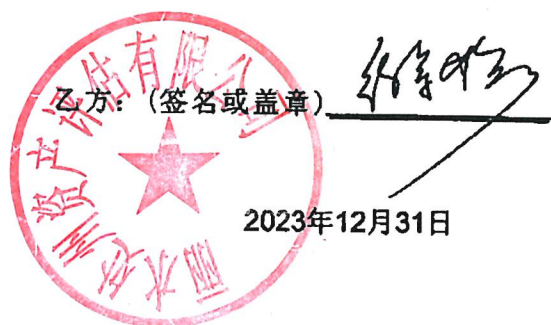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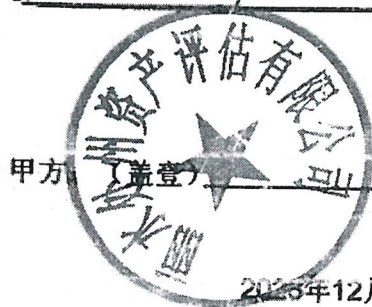
第二十六条 甲方有权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通过协商对《劳动合同》的内容进行修改、调整或补充。甲乙双方同意并遵守修改、调整或补充后的新的《劳动合同》。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相悖时，以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为准。

第十一章 双方约定

下列事项经双方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规定）；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4. _____ / _____
5. _____ / _____
6. _____ / _____
7. _____ / _____
8. _____ / _____



八、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遂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参与的 2025-2026 年度遂昌县、松阳县资产评估服务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CK2025-01）（标项：一）的承诺活动，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2025 年 3 月 28 日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或说明

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2025 年 3 月 28 日

